

股票代號：6925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00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79號6樓會議室

##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5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6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	11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2 年度財務報表 .....	16
六、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九、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2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79 號 6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報告出席股數)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六)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不競業義務。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本年度擬分派稅前淨利 43,884,874 元之 3%，計 1,316,546 元為員工酬勞；擬分派稅前淨利 43,884,874 元之 0.5%，計 219,424 元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466,029 元，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6,466,450 元，每股現金股利預計新台幣 1.5 元(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644,300 股計算)，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案由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現金股利已提報告案；盈餘分派議案內其他應經股東惠承認之項目，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以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等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案由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爰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有關監察人之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

案由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不競業義務。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112 年度營業報告

【附件一】

112 年在全球經濟變動的環境下，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另一方面，AI 相關發展受到廣大注目，帶來新的機會。本公司在客戶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力求穩健經營，並同時在 AI 應用上投入資源，追求新的發展。

在產品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於各產品線，除了優化既有產品服務之外，為了提升競爭力，迎向 AI 所帶來的新一波商機，亦投入相關資源在 AI 應用上。

其中本公司核心技術為搜尋及自然語言處理，擅長對非結構式數據進行分析及加值應用，在智能數據中心服務上，除了推出電商智慧貼標及產品推薦 AI Search for EC 外，於第四季發布新一代生成式 AI 之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AI Search for KM，將生成式 AI 及大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結合企業知識管理，可應用在如員工知識教練、企業知識助理等多種場景，符合企業權限與資安控管，可提升組織內部作業效率。

在產品發展上的重要發布如下：

智能數據中心 AI Search	■發布新一代生成式 AI 之知識管理解決方案 AI Search for KM 1.0 初版，使用者能自行上傳文件並以自然語言進行知識搜尋及問答，支援多種大語言模型。
社群數據 OpView	■發布 OpView Insight 5.9 新版本功能「AI 智能廣告投手」，導入生成式 AI 功能，可以依照主題、來源、或文案內容，智慧建議最適當的廣告受眾樣貌，支援 Google、Meta、PeopleView 受眾標籤，可協助網路廣告投放之規劃。 ■發布 OpView Insight 5.10 新版本功能「儀表盤」，提供客戶自訂相關數據總覽及自動派送服務，可提升客戶作業效率。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核心技術，成功推出生成式 AI 中的大語言模型，具備內容理解及摘要、自然語言問答等能力，可部署在企業內部資訊環境中。

本技術對於未來對於智能數據的分析應用將扮演重要角色。

在技術發展上的重要發布如下：

eLAND 大語言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出 eLAND Llama2 v34：發布意藍專屬的大語言模型，能對文字內容進行理解及摘要。</li><li>■eLAND Llama2 v35：發布意藍專屬的大語言模型，能以自然語言進行對話問答。</li></ul>
DeepN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DeepNLP 3.1.0：發布 Corpus QA Index / Query，提供 AI Search for KM 底層核心功能之 API，能對大量文件內容進行拆解分析，進而使用自然語言進行知識問答，列出答案摘要及參考文件，並兼顧了效能與分析準確度。</li></ul>

在市場開發方面，本公司在雲端資料分析服務上保持領導地位，一方面持續鞏固市場並推進客戶服務續約，另一方面也積極朝向 AI 應用市場，推出生成式 AI 在輿情分析、人群分析、廣告投放建議上等新的應用。智能搜尋服務 AI Search 也積極地開發先導客戶，包括政府內部施政資訊統整及問答、智慧城市中的災害應變數據分析、民意及民眾陳情資訊分析等。除了政府及公部門外，高科技、製造業、其他工業中的研發及工程單位，服務業的教育訓練及客戶服務單位等，皆是潛在的市場開發對象，預計 113 年智能搜尋服務 AI Search 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營收成長。

展望 113 年，適逢 AI 帶來的新市場機會，本公司將持續以數據智能公司之定位，發揮現有運作成熟的雲端平台營運模式，運用核心技術的優勢，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 AI 解決方案，帶動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 112 年度財務報告

## 營收及毛利

本公司 112 年營收及毛利如下表。

112 年全年營收計 1 億 6507.1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3%。

各產品線之營收部分，雲端資料分析佔整體營收 82.2%，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0.9%；智能數據中心佔整體營收 13.4%，營收金額與去年同期持平；搜尋軟體佔整體營收 4.4%，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7.0%。

	112年1-12月		111年1-12月		YOY
	金額	%	金額	%	%
<b>營業收入淨額</b>	<b>165,071,487</b>	<b>100.00%</b>	<b>168,903,131</b>	<b>100.00%</b>	<b>-2.27%</b>
雲端資料分析服務	135,722,046	82.22%	136,888,321	81.05%	-0.85%
智能數據中心	22,125,628	13.40%	22,116,630	13.09%	0.04%
搜尋軟體及其他	7,223,813	4.38%	9,898,180	5.86%	-27.02%
<b>營業毛利</b>	<b>131,972,860</b>	<b>79.95%</b>	<b>140,454,771</b>	<b>83.16%</b>	<b>-6.04%</b>
雲端資料分析服務	112,203,567	67.97%	114,148,765	67.58%	-1.70%
智能數據中心	13,646,002	8.27%	17,405,437	10.30%	-21.60%
搜尋軟體及其他	6,123,291	3.71%	8,900,569	5.27%	-31.20%

各季度營收概況如下表，主要受到上半年銷售(訂單)低迷之影響，上半年訂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7.7%，對下半年營收產生影響；惟下半年度銷售訂單已回復成長，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6.4%。

## 季度產品別收入

產品	期間	112年				
		Q1	Q2	Q3	Q4	全年
雲端資料分析 Cloud Data	金額	33,620,186	33,289,874	33,661,153	35,150,833	<b>135,722,046</b>
	yoy	5.0%	(0.5%)	(3.2%)	(4.1%)	(0.9%)
智能數據中心 AI Search	金額	2,078,503	6,257,753	6,819,242	6,970,130	<b>22,125,628</b>
	yoy	(50.2%)	86.8%	121.5%	(39.5%)	0.0%
搜尋軟體 Search S/W	金額	1,081,310	2,631,508	1,539,906	4,645,456	<b>9,898,180</b>
	yoy	6.8%	(75.6%)	(4.3%)	(14.9%)	(27.0%)
全公司	金額	36,854,060	40,190,502	41,953,560	46,073,365	<b>165,071,487</b>
	yoy	(1.1%)	1.9%	6.5%	(12.8%)	(2.3%)

營業毛利部分，112 年度為提升服務品質，公司投入雲端服務機房設施之擴充，營業成本較前一年增加 16.4%，全年毛利因而較去年同期減少 6.0%，全年毛利率 79.9%，較前一年同期毛利率減少 3.2%。

### 營業費用及獲利

112 年全年損益如下表。

112 年全年營業費用計 9142.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主要為擴大及延伸公司之產品線，佈局 AI 智能服務領域，因而擴大研發及銷售支出；其次，為推動公司上櫃準備工作，相關管理費用因而增加。

其中銷售費用增加 21.7%，管理費用增加 23.5%，研發費用增加 12.0%。

由於營業費用之增加，112 年全年營業利益為 4054.7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5.9%；稅前淨利 4212.9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5.0%；稅後淨利 3584.3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1.1%，全年稅後每股盈餘 2.03 元。

	112年1-12月		111年1-12月		YOY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淨額	165,071,487	100.00%	168,903,131	100.00%	-2.27%
營業成本	33,098,627	20.05%	28,448,360	16.84%	16.35%
營業毛利	131,972,860	79.95%	140,454,771	83.16%	-6.04%
營業費用	91,425,447	55.39%	77,210,326	45.71%	18.41%
銷售費用	25,630,746	15.53%	21,058,095	12.47%	21.71%
管理費用	35,201,182	21.32%	28,511,401	16.88%	23.46%
研發費用	30,753,679	18.63%	27,457,692	16.26%	12.00%
信用減損損失	-160,160	-0.10%	183,138	0.11%	-187.45%
營業利益	40,547,413	24.56%	63,244,445	37.44%	-35.89%
業外收支	1,582,066	0.96%	1,597,978	0.95%	-1.00%
稅前淨利	42,129,479	25.52%	64,842,423	38.39%	-35.03%
所得稅費用	6,286,643	3.81%	12,845,469	7.61%	-51.06%
稅後淨利	35,842,836	21.71%	51,996,954	30.79%	-31.07%
稅後每股淨利	2.03		2.95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文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u>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p>
第九條	<p>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如無出席董事反對或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前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規定。</u></p>	<p>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如無出席董事反對或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p>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 <u>工會</u> 、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餘個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二、訂定及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四、規劃檢舉制度。</p> <p>五、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建立有效之</p>	<p>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p>	<p>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定期查核前項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u>、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u>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u>、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建立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陳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p>	<p>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提供雲端資料分析平台服務、智能數據中心服務及搜尋引擎軟體買賣。智能數據中心服務係客製化服務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收入認列不正確。民國 112 年度智能數據中心服務約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13%。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智能數據中心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智能數據中心服務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智能數據中心服務收入之作業流程及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並針對該等控制測試其有效性。
2. 針對智能數據中心服務收入選取樣本，依所取得之合約或相關憑證，檢視履約義務的辨認、計價方式、提供服務之憑證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等，確認帳載紀錄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9,681		37	\$ 208,336		7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1,205		40	19,32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1,31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十六)	77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十六)	31,068		10	31,4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0		-	118		-
1410	預付款項	559		-	2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701</u>		<u>88</u>	<u>259,635</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1,439		4	15,21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21,356		7	3,15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54		-	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609		-	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2		1	3,7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430</u>		<u>12</u>	<u>23,362</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131</u>		<u>100</u>	<u>\$ 282,99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六)	\$ 5,760		2	\$ 6,174		2
2150	應付票據	144		-	55		-
2170	應付帳款	2,798		1	2,1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2,953		8	27,2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1,249		-	6,262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	8,918		3	3,1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	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43</u>		<u>14</u>	<u>45,71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	13,068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1,590		1	1,6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58</u>		<u>5</u>	<u>1,6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7,101</u>		<u>19</u>	<u>47,333</u>		<u>17</u>
	權益 (附註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76,443		58	176,443		62
3200	資本公積	13,643		5	13,643		5
3300	保留盈餘	54,944		18	45,578		16
3XXX	權益總計	<u>245,030</u>		<u>81</u>	<u>235,664</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2,131</u>		<u>100</u>	<u>\$ 282,9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	\$ 165,071	100	\$ 165,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33,099</u>	<u>20</u>	<u>27,648</u>	<u>16</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72</u>	<u>80</u>	<u>137,849</u>	<u>8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631	15	20,112	12
6200	管理費用	35,201	21	25,6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4	19	34,901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 <u>160</u> )	<u>-</u>	<u>1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426</u>	<u>55</u>	<u>80,886</u>	<u>49</u>
6900	營業利益	<u>40,546</u>	<u>25</u>	<u>56,963</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三）	1,731	1	3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7	-	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七）	( <u>29</u> )	<u>-</u>	<u>1,121</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u>276</u> )	<u>-</u>	( <u>77</u> )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u>-</u>	<u>-</u>	<u>4,98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83</u>	<u>1</u>	<u>6,5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129	26	\$ 63,560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u>6,287</u>	<u>4</u>	<u>11,56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42</u>	<u>22</u>	<u>51,998</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	-	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u>	<u>-</u>	( <u>76</u> )	<u>-</u>
		( <u>10</u> )	<u>-</u>	<u>30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u>10</u> )	<u>-</u>	<u>30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5,832</u>	<u>22</u>	\$ <u>52,304</u>	<u>3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2.03</u>		\$ <u>2.95</u>	
9850	稀 釋	\$ <u>2.03</u>		\$ <u>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藍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盈餘	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16,705	(\$ 23,431)	\$ 183,360
B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220)	15,22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1,998	51,99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	3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04	52,3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43		13,643	1,485	44,093	235,6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09	( 4,40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466)	( 26,46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842	35,84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 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32	35,8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5,894	\$ 49,050	\$ 245,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129	\$ 63,5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3	10,001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60)	183
A20900	財務成本	276	7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31)	( 371)
A29900	融資租賃轉租損失	-	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 4,9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312)	-
A31130	應收票據	61	282
A31150	應收帳款	591	( 3,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2)	( 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
A31230	預付款項	( 339)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 414)	48
A32130	應付票據	89	( 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15	( 2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3,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7	2,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	2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	(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47	44,32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1,334)	( 7,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13</u>	<u>36,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80)	(\$ 2,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9)	( 613)
B02200	簡易合併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	83,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5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4)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7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31	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8,834)	82,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692)	( 6,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4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76)	( 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34)	( 6,87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8,655)	111,6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8,336	96,7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9,681	\$ 208,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提供雲端資料分析平台服務、智能數據中心服務及搜尋引擎軟體買賣。智能數據中心服務係客製化服務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收入認列不正確。民國 112 年度智能數據中心服務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13%。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智能數據中心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智能數據中心服務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智能數據中心服務收入之作業流程及攸關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並針對該等控制測試其有效性。
2. 針對智能數據中心服務收入選取樣本，依所取得之合約或相關憑證，檢視履約義務的辨認、計價方式、提供服務之憑證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等，確認帳載紀錄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9,681	37		\$ 208,336	7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1,205	40		19,32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1,311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十六)	77	-		1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十六)	31,068	10		31,4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0	-		118	-	
1410	預付款項	559	-		2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4,701</u>	<u>88</u>		<u>259,635</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11,439	4		15,21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21,356	7		3,15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254	-		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609	-		5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2	1		3,7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430</u>	<u>12</u>		<u>23,362</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131</u>	<u>100</u>		<u>\$ 282,9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 5,760	2		\$ 6,174	2	
2150	應付票據	144	-		55	-	
2170	應付帳款	2,798	1		2,1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2,953	8		27,2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1,249	-		6,262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	8,918	3		3,1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		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43</u>	<u>14</u>		<u>45,71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一)	13,068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1,590	1		1,6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658</u>	<u>5</u>		<u>1,6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7,101</u>	<u>19</u>		<u>47,333</u>	<u>17</u>	
	權益 (附註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76,443	58		176,443	62	
3200	資本公積	13,643	5		13,643	5	
3300	保留盈餘	54,944	18		45,578	16	
3XXX	權益總計	<u>245,030</u>	<u>81</u>		<u>235,664</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131</u>	<u>100</u>		<u>\$ 282,9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六）	\$ 165,071	100	\$ 168,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33,099</u>	<u>20</u>	<u>28,448</u>	<u>1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972</u>	<u>80</u>	<u>140,455</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631	15	21,058	13
6200	管理費用	35,201	21	28,51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54	19	27,458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u>160</u> )	-	<u>18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426</u>	<u>55</u>	<u>77,210</u>	<u>46</u>
6900	營業利益	<u>40,546</u>	<u>25</u>	<u>63,24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1,731	1	3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7	-	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 <u>29</u> )	-	1,09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 <u>276</u> )	-	( <u>100</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83</u>	<u>1</u>	<u>1,5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129	26	64,84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6,287</u>	<u>4</u>	<u>12,845</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842</u>	<u>22</u>	<u>51,998</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3)	-	\$ 3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u>	-	<u>(76)</u>	-
		<u>(10)</u>	-	<u>30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0)</u>	-	<u>30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832</u>	<u>22</u>	<u>\$ 52,304</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03</u>		<u>\$ 2.95</u>	
9850	稀 釋	<u>\$ 2.03</u>		<u>\$ 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未	餘				
		資	積	公	盈	盈	餘	益	總	計	
		額	額	積	公	餘	額	總	計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16,705	(\$ 23,431)		\$ 183,360			
B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220)	15,220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51,998		51,99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		3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304		52,3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43		13,643	1,485	44,093		235,66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09	( 4,40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466)		( 26,46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842		35,84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		( 1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32		35,8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443		\$ 13,643	\$ 5,894	\$ 49,050		\$ 245,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129	\$ 64,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3	11,543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3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60)	183
A20900	財務成本	276	100
A21200	利息收入	( 1,731)	( 3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8)
A29900	融資租賃轉租損失	-	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312)	-
A31130	應收票據	61	282
A31150	應收帳款	591	( 4,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2)	( 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
A31230	預付款項	( 339)	172
A32125	合約負債	( 414)	10
A32130	應付票據	89	( 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15	( 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47	( 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	2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	(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47	71,92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1,334)	( 9,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13</u>	<u>62,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80)	( 2,3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9)	( 6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5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4)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6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	\$ 8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31</u>	<u>3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8,834)</u>	<u>( 1,1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692)	( 8,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46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76)</u>	<u>( 1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434)</u>	<u>( 8,47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98,655)	53,25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8,336</u>	<u>155,0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681</u>	<u>\$ 208,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甫彥



經理人：楊立偉



會計主管：顏聰富



##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216,504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35,842,836
減：其他綜合損益	( 10,0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3,583,280)
可供分配盈餘	45,466,02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1.5 元	(26,466,45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8,999,5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 1: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u>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為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1 條修訂。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112 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依據<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上市(櫃)後</u>，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p>	<p>配合修訂章程部分文字。</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	---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自然解任，爰依此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內容

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附件九】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	富川物流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甫彥	易遊網(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Wu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友信文創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行旅(股)公司董事長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立偉	立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川物流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方探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信文創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藍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聰富	方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創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行旅(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文成	宏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宏致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穎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董 事	張秋煌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思必瑞特生技(股)公司董事 Spirit Scientific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敦浩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文德	康威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搏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琇姿	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land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如依章程或法規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6,44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17,644,3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117,3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甫彥	7,008,953	39.72%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立偉	7,008,953	39.72%
董事	藍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聰富	7,008,953	39.72%
董事	黃文成	0	0
董事	張秋煌	0	0
獨立董事	蔡敦浩	0	0
獨立董事	周文德	0	0
獨立董事	王琇姿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008,953	39.72%

